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9/5/Rev.1
23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九次会议
2003年11月10日至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4.1*

保护区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

执行秘书经修订的说明

摘要

“保护区”概念的存在，自古已然。较近的概念增加了政府正式建立保护区的内容，是在十九世纪开始出现的。最初，这大多是些人迹罕至的“蛮荒之地”，人类在这里的地位仅是过客而已。1959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项决议标志着全球对保护区制度的承认，并通过要求编纂《国家公园及等同保护区世界名录》，首次尝试对保护区的数量、范围和位置进行登记。这项工作得到联合国大会1962年一项决议的认可，定期出版的“联合国名录”应运而生。目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UNEP-WCMC)保持的世界保护区数据库，是有关全球范围保护区最全面的成套数据，也是制定《联合国保护区名录》的基础。2003年《联合国保护区名录》于2003年9月举行的第五次世界公园大会上颁布。自然保护联盟(IUCN)的《保护区管理类别》提供了一种通用语言，尽管在分类系统上还存在某些缺点，但可以据此对世界各保护区的管理目标和纳入保护名录的基础进行比较和总结。

过去几十年中，全球保护区数量不断增加，目前已经超过10万个。总面积也不断扩大，从1970年的不到300万平方公里增加到20世纪90年代末期的1200多万平方公里。但生态区和生境代表性仍呈不平衡状态。

保护区占地球陆地表面11%以上。就范围而言，按自然保护联盟的管理类别，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资源管理保护区”、生境/物种管理区和陆地景观及海洋景观保护区，是生物多样性养护最受欢迎的形式。由于城市化扩大和其他的发展压力，宣布扩大原野地域或保护好已有的区域，已经越来越困难。但也有一些国家，如巴西和马达加斯加，在第五次世界公园大会上宣布建立了主要的保护区。许多保护区系统往往偏向于经济价值较低、物种也较为贫乏的生境，对其他区域则听之任之，保护不够。虽然对自然保护区的经济效益仍然不甚清楚，但日益增多的知识基础支持的结论是，它们的经济效益远远超过转用。

* UNEP/CBD/SBSTTA/9/1.

有关海洋保护区的数据有限，但可以说明：尽管海洋占地球表面的 70%，但得到充分养护的海洋环境还不到 0.5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公海估计约占世界海洋总面积的 64%，却显然是一个被忽略了的区域。相对而言，内陆水产生境有较大部分属于保护区的范围。不过，难以估计得到有效保护的 inland 水域所占的比重，尤其是这些水域很容易受区域外因素的影响（如集水区内的影响）。对于海洋保护区的长远未来，也存在类似的关注。

山区是最早被授予保护区地位的区域之一，保护地所占的比重较高。许多山脉跨越国境，为保护区管理国际合作提供了机会。由于养护工作的科学重点已经向景观规模和生态系统策略转移，人们对跨界保护区的兴趣也随之增加。

在全球一级，按照自然保护联盟的类别划分，世界上约有 12.4% 的森林是在保护区以内。但各地区之间差异很大，从欧洲的 5% 到北美洲和中美洲的 20.2% 不等。

在《公约》的框架内，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报告和保护区专题报告等，介绍其各自管辖范围内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面临的威胁，采取行动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对此负责的组织机构。有关资料表明，保护区制度在大多数国家都发展得很好，而且《公约》第 8 条也是大多数缔约方给予高度优先的一条规定。人力、制度和财务资源的限制，是充分实施保护区网络以及管理好每个保护区的主要制约因素。

多数保护区似乎都能有效地养护物种、生境和经济景观。但是，也有为数很多的保护区未能得到充分的支持或是因各种原因而失败。对保护区直接和间接的威胁已有详尽的记述，但对极少数保护区做过某种形式的威胁情况分析。经过对 2003 年 5 月提交的国家专题报告进行汇总发现，在做了答复的国家中，只有不到 25% 的森林保护区被认为是得到妥善管理，并且有良好的基础设施，而占很大比重的森林保护区却根本无人管理。森林保护区中被视为长远安全的仅占 1%。对于海洋保护区面临的威胁所知更少，但最近有项调查的结论是，仅有 14% 得到有效管理。对海洋和沿海地区缺乏统一管理，也是大多数国家以及大多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面临的问题。

对保护区的国际承认，其中包括对通过《世界人类遗产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和《人与生物圈方案》指定的区域的承认，具有很大的声誉影响力，有助于保护地的指定和此后对其管理的支持。《公约》所有的工作方案都与保护区之间存在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拟议的建议

关于保护区的现状和趋势拟议的建议，载于执行秘书关于保护区拟议工作方案说明的建议部分 (UNEP/CBD/SBSTTA/9/6)。

目录

	<i>页码</i>
摘要.....	1
拟议的建议.....	2
I 导言.....	4
II. 列入保护区名录的区域的特点.....	4
A. 保护区概述.....	4
B. 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管理类别.....	5
III. 全球保护区的覆盖面.....	5
A. 资料来源.....	5
1. 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和《联合国保护区名录》.....	5
2.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的国家资料来源.....	6
B. 世界保护区的数量和范围.....	7
1. 全球概览.....	7
2. 按专题领域和地区划分的保护区.....	8
C. 保护区的作用和有效性.....	10
IV. 保护区数量和范围的变化趋势.....	11
A. 保护区的数量和范围.....	11
B. 决定趋势的因素.....	12
1. 保护区面临的威胁.....	12
2. 推动建立和扩大保护区的协议和其他倡议.....	13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14
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14
V. 结论.....	15
附件. 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管理类别 (1994 年).....	16
参考书目.....	17

I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要求：(i) 建立保护区或为养护生物多样性需要采取特别措施的区域；(ii) 推动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以及维护自然环境下可存活的物种种群；及(iii) 推动退化生态系统的复健和恢复，并促进受威胁物种的复原，其方法包括制定和实施计划或其他管理策略。此外，保护区在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上的核心作用，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也一再予以强调。因此，国家建立和维护保护区，已经成为各国 养护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关键内容。

2. 保护区也在其他国际和区域协议和进程的框架内得到发展，如 《拉姆萨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场址名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人与生物圈方案》下建立的保留地；国际鸟类生命组织建立的重要鸟类区（IBAs）；世界资源学会（WRI）指定的“边疆森林”；以及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代表所有主要生境类型的“全球 200”等。

3. 作为实现下述目标的工具，现有的保护区很有可能会扩大，并很有可能建立新的保护区：(i) 《公约战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在 2010 年前大幅度削减生物多样性丧失率的指标；及(ii) 《千年发展目标》(MDGs)-尤其是关于保障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

4. 因此，一定要了解当前保护区的数量和范围，以及它们的建立、维持和有效性受政策和其他人类干预活动影响的情况。本说明第 2 部分概述列入保护区名录的区域的特点，并简要介绍自然保护联盟划分的保护区管理类别，其复制本见本说明附件。第 3 部分根据 2003 年《联合国保护区名录》提供的全面数据，按全球、区域和专题领域介绍保护区的数量和范围。这部分还将讨论所用资料的局限性和缺口，以及保护区的有效性。第 4 部分考虑保护区保护地和系统的规模、数量和有效性的变化趋势，包括当前和未来趋势的主要 决定因素。第 5 部分主要针对今后在《公约》框架内可能进行的活动提出若干结论。

II. 列入保护区名录的区域的特点

A. 保护区概述

5. “保护区”一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中的定义是：“为实现特定养护目标而指定或调控和管理的划定地理区域”。其他有关保护区的定义有：

(a)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第四次世界公园大会(1992 年)对保护区通过的定义是：“专门致力于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以及自然资源和相关的文化资源，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进行管理的陆地区域和/或海上区域”；

(b) 世界资源学会 1992 年出版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1/}，则将保护区定义为：“为实现具体养护目标进行管制和管理，属于公有或私有的一个法定的陆上区域或水上区域”。

6. 目前，世界保护区数据库中共有 1,000 多个称谓国家保护区的名目。纵观整个历史，各种文化都曾为了宗教、狩猎、水源养护和物种保护的目，有意留出森林和树林、山脉、湖泊、河流、礁石及自然环境的其他组成部分。保护区的“现代”概念，从历史上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政府正式设立往往等同于“国家公园”的保护区的时代。这些地方当时被视为人迹罕至的“蛮荒之地”而对其施行无为而治。这些早年由殖民强权在非洲和亚洲建立的狩猎保留地或国家公园，其要害就是限制土著人和其他当地人进入。

^{1/} 参见网站：<http://wri.igc.org/wri/wri/biodiv/gbs-home.html>

7. 1959 年，联合国通过一项决议^{2/}，在国际上承认了国家公园和保留地的重要性，不仅指出它们对于人类理想、文化和福祉的价值，而且还指出它们的生态、经济和科学价值。这项决议同时开启了世界范围保护区编目工作的进程。

8. 建立保护区的目的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包括进行科学研究；保护原野地域；保护遗传、物种、种群和景观的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服务；保护具体的自然和文化特色；提供旅游和休闲地；推动当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教育；自然生态系统资源的可持续使用；维护文化和精神特性；以及国家安全等。在一些地区，虽然有关保护地并不正式被认为是“保护区”，但上述目标可以通过某些其他活动或条件的副作用而得以实现。这些“实际存在的保护区”，包括诸如与世隔绝的原野地域（其受到保护是由于地处偏远的缘故）、流域的保护、军事禁区和保安区、渔业管制区，甚至还有颇具争议的由于人类破坏性活动而受到保护的区域，如雷区或废弃的采油平台和沉船残骸（可以免受海床拖网捕鱼之害）。

B. 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管理类别

9. 鉴于保护区的目标、管理系统和名目繁多，自然保护联盟 1978 年在全球经验的基础上定出了一个由 10 个管理类别组成的系统，后经 1994 年修订为本说明附件中所列的 6 个类别。自然保护联盟管理类别提供了一种通用语言，可以据此对世界各保护区的管理目标进行比较和总结。

10. 但 2003 年的《联合国保护区名录》囊括了所有国家和地区所有符合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定义的保护区域，而不论其是否属于自然保护联盟的某个管理类别，也不问其规模大小，其中包括国际和区域指定的保护地。

11. 自然保护联盟的分类系统已得到普遍接受，无论是用比较标准化的方式取得信息还是为国家建立和扩大保护区系统提供指导，它一直都是十分有用的。然而，在经过各种区域的和国际的一般应用性评估后，发现这个系统在实地可应用性和准确性两方面都存在一些缺点。对有些保护地，尤其是内部按不同类别又做了具体区域分类的保护地，很难归入某个单一的类别。其他一些保护地，根据其法律或细节，似乎是介于两种类别之间。另一个常见的问题是，进行分类的当事方远离保护地，掌握的情况不够，因而无法准确地判定类别。另据观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有一个主管部门对保护地类别的划分与实地的情况相去甚远。最后，保护地被归为某个管理类别，往往依据对它们假设的管理定位，而这通常又是根据一个保护地的法定归属而非它资源和管理制度的实际情况加以确定的。由于这个问题，有人要求以管理的实效为鉴，在分类时增加一个补充性层面。

12. 目前，正在进行一个题为“用同样的语言说话”的项目，以此来对保护区分类上的这些问题进行审查，参与者包括联合王国的卡迪夫（Cardiff）大学、自然保护联盟及其世界保护区委员会（WCPA）和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UNEP-WCMC）。^{3/}

III. 全球保护区的覆盖面

A. 资料来源

1. 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和《联合国保护区名录》

13. 目前，关于世界范围保护区最全面的成套数据由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会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代表国际社会进行保管。这个世界保护区数据库（WDPA）目前正由一个非政府组织集团在汇集其数据和知识的基础上进行升级。虽然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中，但这个世界数据库目前拥有的保护区记录已在 10 万件以上。该数据库已于 2003 年 9 月第五次世界公园大会期间向公众领域推出使用。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713 号决议。

^{3/} 参见网站：<http://www.cf.ac.uk/cplan/sacl/>

14. 《联合国保护区名录》是从国家保护区机构和其他组织向世界保护区数据库提供的资料及文献研究中编纂而成的。2003 年版已在第五次世界公园大会期间推出。不过也应指出，所提供的资料仅为世界保护区数据库的一个静态剪影。数据仍在不断收集，一个地区的保护进程也会随着时间改变，因此，保护区的规模、类别和状况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变化。

2.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的国家资料来源

国家报告

15. 《公约》缔约方用案例研究的方式将有关保护区的资料正式提供给《公约》秘书处，但更重要的一个途径，是通过《公约》第 26 条所要求的国家报告以及专题报告来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可以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找到。

16. 递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期限是 1998 年年底。迄今，缔约方共提交了 133 份报告。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期限是 2003 年 5 月 15 日。2003 年 6 月 30 日截止，秘书处共收到 98 份报告。其中 90 份答复了关于第 8 条的问题。

17. 国家报告扼要介绍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所面临的威胁、采取行动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负责行动的组织机构。国家报告还介绍保护区制度在一个国家的相对重要性、供该制度使用的资源水平、该制度对能力建设需要，以及实施的计划和指导原则的性质。这些报告是财务机制支持下广泛展开规划和评估工作的产物。对这些报告的初步评估明确显示，保护区网络是大多数缔约方执行《公约》努力的核心。在提交了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当中，70% 以上认为第 8 条应该享受高度优先。80% 的报告国已经建立保护区制度，65% 制定了选择、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国家指导原则。但仅有五分之一的缔约方报告说有足够的资源对保护区网络进行充分的管理和维护。

关于保护区的专题报告

18. 第六次缔约方大会要求缔约方提交一份关于保护区或为养护生物多样性需要采取特别措施区域的专题报告。这些专题报告所载资料涉及的题目有：保护区制度；监管框架；管理策略；可用资源；评估办法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

19. 提交专题报告的期限是 2003 年 5 月 31 日。2003 年 6 月 30 日截止，秘书处共收到 34 份专题报告（其中非洲 4 份；亚洲 7 份；中、东欧 (CEE) 5 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7 份；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WEOG) 11 份）。总的来讲，保护区专题报告通过提供新的具体资料，充实了国家报告的内容。有关保护区专题报告的综合资料已经作为资料性文件 (UNEP/CBD/SBSTTA/9/INF/2) 提交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许多报告国都列入了保护区或在本国境内经国际或区域公约或方案承认或指定的其他区域。对收到的资料进行汇总后表明：

(a) 80% 以上的答复国高度重视国家保护区制度的发展和实施（参较国家报告对同一问题的肯定答复为 70%）。将近一半报告国表示，已经进行了发展和落实国家保护区制度的系统规划工作，并已对确定为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区域在现有保护区网络中覆盖的程度，进行了评估；

(b) 大多数报告国 (82%) 为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制定或建立了政策框架和/或法律依据。有 5 个国家在制定这种政策和/或法律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仅有一个国家在制定这方面的政策和/或法律方面仍处于初级阶段。将近 60% 的答复国通过了某种形式的指导原则、标准和指标，以支持保护区的选择、建立和管理。有些缔约方则是运用自然保护联盟或“自然 2000”方案 (NATURA 2000) 制定的有关指导原则；

(c) 将近 60% 的答复国对保护区面临的主要威胁和保护区内包含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了评估，另有 25% 的国家正在做出评估或已经制定评估计划；

(d) 仅有三分之一略强的报告国正式承认非政府组织、公民团体、私营部门和个人建立和管理的保护区；

(e) 大多数报告国，包括发达国家在内，认为充分建立保护区网络以及管理具体保护区的人力、制度和财务资源有限（65 %）或非常有限（25 %）。仅有两个报告国认为采取这方面行动的资源充足或是情况良好。在符合全球环境基金（GEF）供资条件的22个报告国中，15个国家收到了部分资金；4个国家正在申请供资，3个国家没有从全球环境基金得到任何有关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资金；

(f) 将近二分之一的报告国正在制定保护区管理有效性定期评估方案，四分之一的国家已经有了这种方案；

(g) 70 %以上的答复方报告了建立和/或管理跨界保护区方面与邻国合作的情况；

(h) 虽然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都能提供有关缔约方活动的优质资料，但其中并不包括养护成果的资料。

B. 世界保护区的数量和范围

1. 全球概览

统计数字

20. 2003年《联合国保护区名录》共包括保护地102,102个，总面积达1,880万平方公里。在养护世界陆地生物群落代表性区域方面，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但有些生物群落，其中包括湖泊系统和温带草地，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代表。在整个受保护的区域中，估计有1,710万平方公里为陆地保护区，占全球陆地表面的11.5%。遗憾的是，海洋区域在全球保护区系统中代表性严重不足。海洋保护区总面积约为164万平方公里，不到世界海洋面积的0.5%，更不及世界整个保护区范围的1/10。

类别	保护区数量	占保护区总数比重(%)	保护区面积(km ²)	占保护区总面积比重(%)
1a类	4,731	4.6	1,033,888	5.5
1b类	1,302	1.3	1,015,512	5.4
2类	3,881	3.8	4,413,142	23.6
3类	19,833	19.4	275,432	1.5
4类	27,641	27.1	3,022,515	16.1
5类	6,555	6.4	1,056,008	5.6
6类	4,123	4.0	4,377,091	23.3
无类别	34,036	33.4	3,569,820	19.0
总数	102,102	100	18,763,407	100

21. 表1所示为根据自然保护联盟管理类别以及（2003年《联合国保护区名录》）没有划分类别的保护区的数量和规模：

(a) 通观全球统计数字表明，世界保护区中有 67% 被归入自然保护联盟的某个管理类别，占保护区总面积的81%。在被归类的保护区中，第4类（生境/物种管理保护区）和第3类（自然遗迹保护区）的数量最多。这两类相加，几乎占保护区总面积的47%。就总面积而言，第2类和第6类占保护区总面积的47%。这并不奇怪，因为国家公园历来就是为在生态系统和景观一级保护大片区域而设立的，2003年的数字反映了以前《联合国名录》中呈现的趋势，只是相对而言第2类保护区的范围比1997年略为缩小而已。不过，第6类保护区范围扩大却是比较晚近的现象。它是上一次修订自然保护联盟管理类别系统的一大创举，承认了保护区对当地人民可持续生计的重要作用；

(b) 随着人口和发展的压力日益增加，对严格的自然保护区和大片野生地域进行保护变得越来越困难，这两类保护区的数量往往最少，其面积在自然保护联盟管理类别中（第 1a和1b类）也仅居于第4位至第5位。

代表性

22. 许多保护区系统偏向于自然类别中经济价值往往较低，物种也较为贫乏的某些特定的次级类别，对其他区域则听之任之，保护不够。（见 Pressey 文，1994 年）。因此，现有的保护网络目前并不总能最好地代表特定区域的生物多样性，而且过去十年在国家 and 区域层级上所做的多次分析也表明，保护区对生物多样性的覆盖是根本不够的。（见 Scott *et al.* 文，2001 年）。

经济价值

23. 在评估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对人类的总价值方面，已经做了一些努力。1997 年的一项研究估计，整个生物圈生态系统服务的年价值为 33 万亿美元，而且指出其中绝大部分价值属于市场外价值（见 Costanza *et al.* 文，1997 年），尽管对这个数字一直存在较大的争议（见 Daily 文，2000 年）。保护区的生态惠益是全球性的，随着未受保护自然资源面临的压力增加和全球环境继续变化，其价值还会不断增加。对发展中国家为全球公益维护保护区的实际成本，必须公平地进行分摊，而且由于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产生的全球效益之大，更要求我们对支持保护区的方式做出重大调整。据 Balmford 等论者（2002 年）计算，一个得到有效管理的陆地和海洋保护系统每年耗资约 450 亿美元。这固然大大超出了目前 650 万美元的水平，但与每年全球估计用于经济和生态反向补贴而不断造成生境丧失的约 9,500 亿至 19,500 亿美元相比，简直是少之又少。据几位论者计算，作为不大的一笔投资的回报，他们“设想中的全球保护网络可以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年价值（刨去转用的净利益）视保护区内允许使用的资源水平而定，为 4.4 万亿至 5.2 万亿美元不等”。其成本/效益比约为 100:1。

2. 按专题领域和地区划分的保护区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24. 目前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MCPAs) 的数量和范围的数据，主要是基于世界保护区数据库 (WDPA) 提供的资料。但这些数据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包括许多保护区没有地理坐标，从而限制了更加全面分析的可能性。上一次对海洋保护区进行全面的全球分析是在 1995 年（见 Kelleher *et al.* 文，1995 年）。2003 年《联合国名录》表明，尽管海洋占了地球表面的 70%，但位于保护区内的海洋环境还不到 0.5%，相比之下，陆地保护区面积约占陆地表面的 11.5%。

25. 海洋环境中划出的保护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程度差异很大，因为这并不一定是最初建立这些区域的主要目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在世界所有海洋区都有，其规模从几公顷到成千上万平方公里不等（如大断礁海洋公园）。

26. 国家管辖区以外海域显然是目前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的一个漏洞。公海约占世界海洋面积的 64%。但几乎全部现有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都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目前，国家辖区以外虽然有少数几个为保护特定物种或控制某项造成影响的活动而划定的区域，但没有一个海洋和

沿海保护区可以对广泛的生物多样性提供有效的保护。唯一的例外，是根据《地中海特别保护区议定书》最近在地中海建立的一个公海保护区。

27. 目前正在制定计划，以更新全球海洋保护区名录。

湿地/内陆水域

28. 据环境署监测中心估计，湿地总面积为 5.7 亿公顷（占地球陆地表面 6 %），其中 30 % 为泥塘，26 % 为泥沼，20 % 为沼泽，15 % 为涝原，2 % 为湖滩。其中相当大一部分得到某种形式的保护。目前，根据《拉姆萨公约》共有 1180 个地点被承认为国际重要湿地，占地总面积 1.03 亿公顷。但这个区域既包括内陆水域也包括沿海地区。1997 年对按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登录的世界人类遗产保护地所做的一项分析发现，每两个保护地中就有一个主要是作为淡水湿地或是具有重要淡水湿地价值而登录的（见 Thorsell *et al.* 文，1997 年）。其中很多保护地含有符合拉姆萨条件的场点，或同时属于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的生物圈保护地。75% 以上具有重要淡水价值的世界人类遗产保护地都位于某个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 200》生态区内。国家和次国家一级存在许多保护内陆水域完好性的机制，其中包括流域的保护、河床和沿岸地的保护、涝原的保护等。但难以估计得到有效保护的内陆水域所占的比重。至于世界的主要湖泊系统，2003 年《联合国名录》确定该生物群落仅有 1.5% 得到保护。

山地

29. 正如《2002 年山地观察》（UNEP-WCMC, 2002）所指出的 ^{4/}，很多山地由于风景秀丽或存在娱乐机会率先被授予保护区的地位。随着保护区概念的演变，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区域也逐渐被包括进来：现在的山地保护区都包括生物多样性热点和高物种多样性地区。保护区的管理也日渐注重满足山里和山脚居民的需要。由于很多山脉跨越国界，山区生态系统为保护区管理国际合作提供了机会。山区占保护区的 32 %。这个数字是根据环境署监测中心的山地定义得出的。依此计算，全球山区面积约为 4000 万平方公里，约占地球陆地面积的 27%。本文报告的山地保护区估计数字中，涵盖了自然保护联盟管理类别中的第 1 类至第 4 类。约有 190 个生物圈保护地在山区范围内。山区世界人类遗产保护地（共计 55 个）在《世界人类遗产名录》中，与陆上湿地和海洋及沿海环境三足鼎立，同为最普遍的生物群落。《世界人类遗产名录》每 8 个跨界自然保护地中，就有 5 个是在山区。

森林

30. 上一次对森林保护区进行全面的全球分析是在 2001 年（UNEP-WCMC 2001），其基础是为粮农组织绘制的森林保护区更新图。这次的分析表明，在全球一级共有 4.79 亿公顷的森林位于保护区内，占世界森林面积的 12.4%。但地区间差异很大，从欧洲的 5% 到北美洲和中美洲的 20% 以上不等。

地区数据

全球环境展望—3（GEO-3）收集的资料可以部分说明保护区在全球不同地区所处的地位：^{5/}

(a) 在非洲，约占 7% 的陆地区域被指定为保护区。共有保护地 1254 个（UNEP, 2002），其中包括 198 个海洋保护区、50 个生物圈保护区、80 个国际重要湿地和 34 个世界人类遗产保护地。次区域保护区的分布情况各异。南部非洲保护区数量最多，范围也最广。以全球对保护区的平均投资计算，撒南非洲区域占 18%；

(b) 亚洲和南太平洋地区保护区总面积约为 2.87 亿公顷，约占该地区总面积的 8.3%，共有保护地 6789 个（UNEP, 2002）。澳大利亚保护区数量最多，面积也最大；

^{4/} 参见网站：http://www.unep-wcmc.org/mountains/mountain_watch/pdfs/WholeReport.pdf

^{5/} 北美保护区无资料。

(c) 欧洲保护区总面积1.1835亿公顷，约占该地区总面积 5%，共有指定保护区22077个。中、东欧国家至今仍是西欧已属珍稀或灭绝的自然景观、生态系统和物种保全良好的富源之地。20世纪70年代大多数保护区即已划定。但其后国家财政拨款下降，许多保护区目前不堪重负；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保护区总面积2.1354亿公顷，约占该地区总面积的10.6%，共有指定保护区2675个。建立了很多私人保护区，尤其是森林保护区。20世纪90年代还有一个相关的潮流，就是建立了一系列由社区管理的森林保护区；

(e) 在西亚，保护区面积8624万公顷，指定保护地52个，约占该地区总面积23.2%。生态区代表性似乎不平衡，大片沙漠区被指定为保护区。

跨界保护区

31. 为了有效养护和管理跨越一个或多个国界的自然区域，通常需要建立跨国保护区。这类行动不仅对促进国家之间的合作很有价值，而且还会给管理工作带来很多的实惠。随着养护工作重点朝着景观一级和生态系统策略转移，以及对生态走廊及其连通性的重要性的承认，对跨界保护区养护实惠的兴趣也随之增加(见 Sandwith *et al.* 文，2001年)。2001年截止，由分属不同国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毗连保护区组成的保护区联合体至少达到169个，总共涉及113国667个保护区。联合的形式和合作的程度各不相同，有些已正式成立跨界保护区(TBPAs)，但都有成为正式的TBPAs的潜能。

C. 保护区的作用和有效性

32. 很多保护区在保全物种、生境和价值景观方面卓有成效。最近对世界各地93个保护区所做的分析表明，大多数公园成功地阻止了土地开垦，并在较少程度上减少了砍伐、捕猎、失火和放牧(见 Bruner *et al.* 文，2001年)。保护区的其他一些益处包括：

- (a) 保护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美好，促进从过去被破坏的状况中复原；
- (b) 保护被利用物种的遗传可变性；
- (c) 通过保护产卵期鱼类、加强幼苗培养、减少对脆弱和濒危物种的过量捕获、缓解用户间的冲突以及保护关键生境，改善渔业和林业产量；
- (d) 通过对旅游业的惠益、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用途以及对具有独特价值的礁石和自然区的保护，提供其他直接和间接的社会经济效益；
- (e) 通过提供可以确定人为变化的基线数据、允许对自然死亡进行衡量并提供试验不受人类活动影响的研究区域，增进人们对生物多样性成分和系统的了解；及
- (f) 为公众提供欣赏自然或比较自然的环境的机会和公共教育的机会，帮助公众逐步了解人类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33. 但是，由于经费或能力不足，很多保护区得不到足够的支持，其有效性因而可能大打折扣(参见 UNEP-WCMC 2002年报告；并参见保护区专题报告综述(UNEP/CBD/SBSTTA/9/INF/2))。关于保护区无法达成目标的问题，一再谈论的话题有：

- (a) 财务和技术资源不足，无法制定和实施管理计划，或是缺乏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 (b) 管理决策缺乏科学数据和资料，包括有关资源使用的影响和生物多样性资源现状的资料；
- (c) 缺乏公众的支持，用户不愿意遵守管理规章，其原因通常是其没有参与有关规章的制定；
- (d) 对执行管理规章制度缺乏承诺；

- (e) 保护区内存在不可持续使用资源的情况；
- (f) 保护区范围以外陆地和海洋区域活动的影响，包括污染和过量利用；
- (g) 管理责任在制度上不明确，保护区负责机构之间缺乏协调；
- (h) 与规模和生境覆盖面有关的各种问题，尤其是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 (i) 保护区的目的之间发生冲突；
- (j) 缺乏国家或地区网络；及
- (k) 对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社会经济问题缺乏了解，也没有把这些问题考虑进去。

34. 一般还认为，现有的保护区制度并不足以起到《公约》预定的养护有代表性的生物多样性成分的作用，或是实现在 2010 前大幅度削减生物多样性丧失率的指标。这个星球上的许多生态区要么在保护区内没有代表，要么代表不足。另外，很多独特的场点和生物多样性热点也没有得到保护，或者没有得到充分的保护。

IV. 保护区数量和范围的变化趋势

A. 保护区的数量和范围

35. 20 世纪，保护区的数量始终都在稳步增加（见图 1）。保护区的概念也从国家公园和严格的自然保护区发生演变，逐步扩大到为保全物种、生境和生态系统功能及服务，以及保证保护区内外本地居民的需要而实施管理的区域。随着保护区提供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惠益的不断扩大，其中牵涉到的利害关系方的范围也随之扩大，尤其重要的是，在许多地方，土著和当地社区也日益被作为主要的推行者和受益者包括进来。

36. 全球保护区的数量过去几十年一直在增加，现已超过 10 万个（见图 1）。保护区的总面积过去 30 年来也一直在扩大，从 1970 年的不到 300 万平方公里增加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的 1200 多万平方公里（见 UNEP 2002 年报告中引用的 Green 和 Paine 1997 年的文章），说明政府持续致力于保护区的建设。但应该指出，近来数量和面积增加，其部分原因是，并非所有的保护区都报给了早年的世界保护区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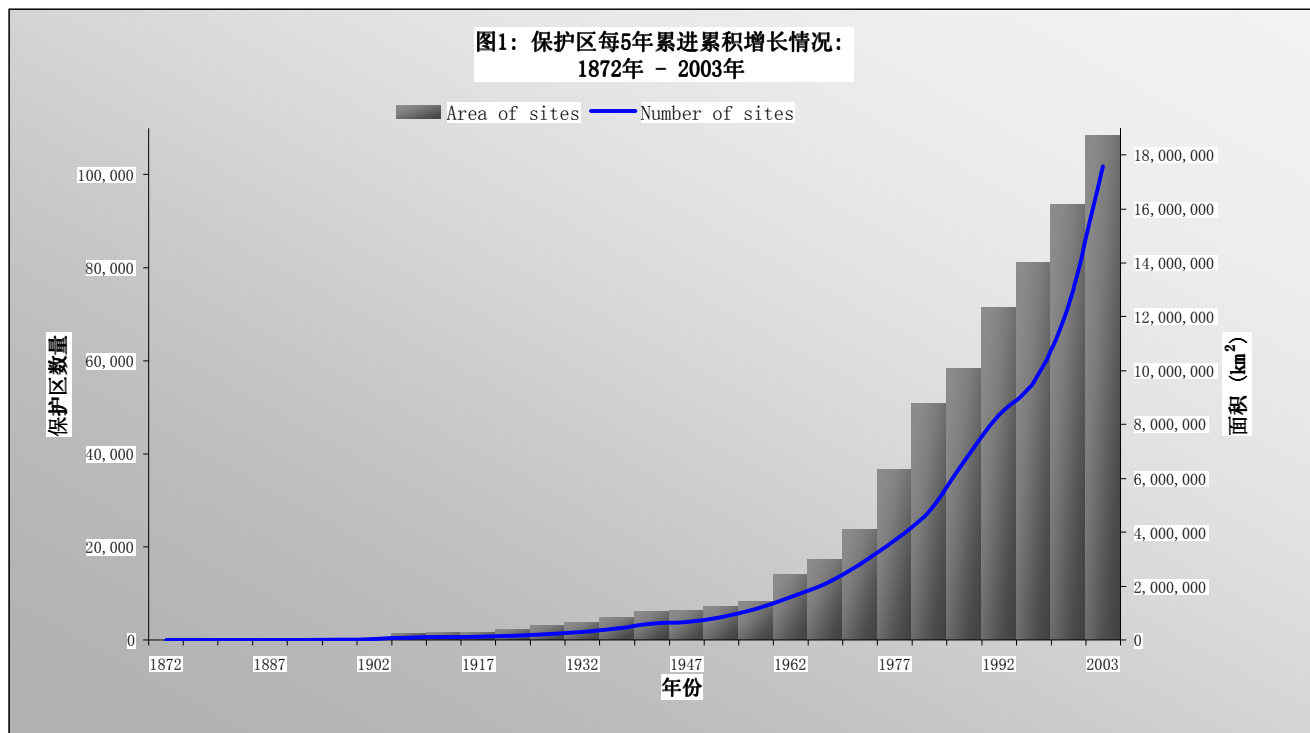


图 1: 1872 年至 2003 年全球保护区数量和总面积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 2003 年《联合国保护区名录》。

37.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变化趋势, 代表了过去几十年保护区数量的变化趋势。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已经存在数百年。例如在太平洋, 许多区域的社区领袖禁止 掠杀性使用, 以使资源不断再生。这种传统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实例在世界其他地方也可以找到。尽管目前的全球名录已经过时, 但仍然知道过去 20 年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数量呈增长趋势, 而且大多数沿海国现在至少都有一个这样的保护区。不过, 大多数法定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却是非常晚近的产物, 而且如上所述, 全球海洋保护区的覆盖面微不足道。1970 年已知的仅有 118 个; 到 1985 年仅有 430 个。1994 年时出现了 1306 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但一半以上集中在 4 个海洋区域: 大加勒比海海域、太平洋东北海域、太平洋西北海域和澳大利亚/新西兰海域。此外, 这些数字不包括自愿建立而非法定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也不包括主要在陆地同时含有某些海洋成分的保护区(自然保护联盟, 1999 年)。

B. 决定趋势的因素

38. 全球保护区的生存和完好性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威胁。很多出版物对这些威胁做了一般性描述。但还需要对其影响进行 监测和评估, 并在保护区和保护系统的设计和管理中加以考虑。另外, 另有一些因素对于保护区的建立是有推动作用的, 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若干决定, 以及地区协定和方案等。这些因素适时也会对保护区数量和范围的变化产生影响。

1. 保护区面临的威胁

39. 自然保护联盟 1999 年对 10 个主要森林国家^{6/} 进行的一项调查(自然保护联盟, 1999 年)发现威胁的程度很高, 并查明两个关键的问题:

^{6/} 自然保护联盟调查了巴西、中国、加蓬、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a) **管理:** 保护区中被认为管理得当而且具有好的基础设施的不到25%，而17%至 69%的森林保护区根本无人管理；

(b) **安全:** 仅有1%的森林保护区被认为长期来看是安全的。还有1%区域的退化程度严重到完全丧失了最初保护的价值的地步。约 22%的保护区正在遭受不同程度的退化，60%目前尚属安全，但今后可能遇到威胁。

40. 保护区面临的威胁并非仅限于发展中国家或热带地区。例如，欧洲和北美大部分地区的原生林，除北部寒温带外，几乎丧失殆尽，尚散存于保护区内的，目前又面临着空气污染、酸雨、国家公园使用过当的威胁和其他威胁。

41. 对海洋保护区的威胁知之更少。最近对东南亚 342 个海洋保护区进行了一项调查，结论是仅有 14 %得到有效管理。同一项调查还指出：“人类活动现已威胁到东南亚约 88%的珊瑚礁…。对这些珊瑚礁的 50 %而言，受到威胁的程度为‘高’或‘很高’”（见 Burke *et al.* 文，2002 年）。同样，1995 年，世界资源学会估计，有一半以上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由于邻近沿海地带密集的发展而处于高风险之下。在大多数地区，得到有效管理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其数量远远少于管理不善或无人管理的地区。没有实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统一管理（IMCAM），这也是大多数国家和大多数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存在的问题。如果源自陆地的污染和侵蚀祸及海洋的情况得不到控制，在海洋环境中采取保护行动将可能无功而返。（自然保护联盟，1999 年）。全球、地区和国家各级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因此在退化或丧失。生境在割裂、退化或消失。物种从种群直至基因都在受到影响，导致了局部性甚至地区性的灭绝。

42. 世界保护区委员会（WCPA）以《保护区国家系统规划》为题的一份报告认为，大多数国家养护工作的主要威胁来自保护区系统以外。除非保护区管理和外部因素的相互关联性能得到确定和处理，否则根本的养护问题便难以得到解决（见 Davey 文，1998 年）。

43. 对保护区面临的直接或间接威胁及其根源，论述者甚丰（如世界资源学会（WRI）*et al.* 1992 年，环境署，1995 年；Carey *et al.* 2000 年等）。其他因素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捕猎和买卖生活在保护区的野生物种等。

2. 推动建立和扩大保护区的协议和其他倡议

组织和方案

44. 国际上有很多组织和方案致力于促进保护区的作用及其有效性。择其要者，有：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银行《关键生态系统项目》；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全球 200》系统；及自然养护组织《濒危公园行动》。对保护区的价值进行量化分析的情况也日渐增多，以便为发展和加强保护区网络提供理由和支持（自然保护联盟，1998 年）。有关对不同使用群体的价值，及其底层文化和社会经济条件的信息，对推动管理的改善、控制威胁和化解冲突也是很重要的。但迄今为止，就这些价值与决策者或其他人进行沟通的努力很不固定，使用的沟通策略和工具往往也不相适应。

国际和区域协定

45. 不少国际协定影响着新保护区的指定，另一些则对现有保护区增加了法律保护的层次。采用国际指定的，往往还有一个声望问题。世界人类遗产保护区的声望显然是公认的，还有拉姆萨保护区、生物圈保护区，以及欧洲理事会证书保护区和欧洲理事会即将推出的景观奖等。应该指出，欧洲理事会指定的保护区和生物圈保护区都是根据非条约性协议建立的，所以根据国际法并无约束力，这也说明它们的成功更多取决于指定者的声望。

46. 不过，声望提高后，必须用来推动有效养护，提高国际、国家和当地的觉悟，以及为保护区的有效管理调动人力和财力资源。

3. 《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47. 第二次和第三次缔约方大会具体审议了第 8 条的执行问题，强调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推广有关经验的重要性（第 II/7 号和第 III/9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还指示财务机制作为急迫和优先事项支持缔约方执行第 8 条的努力（第 I/4 号和第 II/6 号决定）。

48. 保护区是第四次和其后历次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专题工作方案的核心要素。

(a)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工作方案 方案要素 3 7/ 是专门针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这个方案要素的目的有二，一是推动研究和监测活动；二是为建立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及其管理方面制定标准；

(b)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8/，建议分享有关这种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信息和经验，其中具体提到为实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采用保护区及其管理战略；9/

(c)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经扩大后，也加入了有关保护区的一些活动。该 工作方案还要求对保护区的作用和有效性开展工作； 10/

(d) 使用和增设保护区被确定为执行旱地和半旱地工作方案必要的指标行为之一； 11/

(e) 拟议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对独特的、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并特别考虑旨在可行时进行严格保护的各项措施； 12/

(f) 在《全球植物养护战略》中， 1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指标 4 和指标 5，其中分别规定 2010 年之前：(i) 世界每一个生态区至少 10% 应该得到有效养护，默示要加强不同生态区在保护区中的代表性和保护区的有效性；及(ii) 通过有效的养护措施，包括保护区在内，保证实现对 50% 的植物生物多样性最重要区域的保护；

(g) 关于第 8(j) 条的工作方案中也有关于保护区的内容； 14/

(h) 生物分类数据对协助选择保护区场点的价值，在全球生物分类行动工作方案 15/ 中得到承认；

(i) 保护区在涉及识别、监测、指数和评估等问题 16/ 时，以及在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使用拟议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指南 17/ 中，也被一一提到。

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49.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2 (c) 段建议：根据国际法并基于科学信息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在 2012 年前建立有代表性的网络；为保护繁殖地和繁殖期确定禁止捕获的地点和时间；合理使用沿海土地，妥善进行流域规划；并将海洋和沿海区域的管理纳入关键部门。

7/ 第 IV/5 号决定, 附件。

8/ 第 IV/4 号决定, 附件 I; 及 科咨机构第 VIII/2 号建议, 附件。

9/ 第 IV/4 号决定, 第 4 段。

10/ 第 VI/22 号决定, 附件。

11/ 第 V/23 号决定, 附件 I、 II B 部分, 活动 7 (a)。

12/ 经科咨机构 第 VIII/1 A 号建议核准。

13/ 第 VI/9 号决定, 附件。

14/ 第 V/16 号决定, 附件第 II 部分, 任务 2。

15/ 第 VI/8 号决定。

16/ 第 VI/7 B 号决定。

17/ UNEP/CBD/SBSTTA/9/9 号文件及相关资料性文件。

V. 结论

50. 现有数据表明,保护区占地球陆地表面的 11 %以上。1992 年,世界公园大会提出对世界 10%的主要生物群落实现保护的指标。2003 年《联合国名录》表明,□□□□□系统□Udvardy□14 个生物群落中有 9 个已经实现或超过这个指标。在监测这一自愿性全球指标的进度方面取得的经验,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倡导的 2010 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程,是可资借鉴的。

51. 但应该认识到,虽然全球一级保护区的数量和范围过去几十年一直在增长,但现有保护区系统并不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 I 中所规定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具有重要意义的类别。如果涉及到海洋区域—其中不到 0.5%的区域为保护区,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涉及的热点,情况则尤其如此。因此,必须借鉴生态系统策略并以符合全球生物分类行动的方式,查明《公约》附件 I 中规定的生物多样性类别,以便确定对哪些物种、次级物种、生境或生态系统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52. 此外,对保护区及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这种情况一直比较少,尽管这种评估对保证保护区实现设立时的目的具有重要意义。如 2003 年 5 月提交的专题报告所示,许多国家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定期评估保护区管理有效性的方案。这些方案需要得到充分的财务支持和进行能力建设。

53. 必须根据最近商定的全球指标,并特别借鉴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公约所做的工作,以及自然保护联盟第五次世界公园大会的成果和建议,制定以成果为导向的明确指标,以便改善保护区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代表性和有效性。应该给予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别突出的地位,对此,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和世界首脑会议一致认为,应该在国家管辖以内和以外的所有区域维护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世界首脑会议确定 2012 年为完成这一全球网络指标的期限。《公约》的工作也可以采纳这个达标期限。

54. 根据现有指南和方法建立有合适指数配套的监测机制,这对于促进评估保护区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上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55. 本说明附件中所载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管理类别,虽然在实地适用性方面存在一些缺点,但仍不失为提供各国和各地区间可比信息的有效工具。该系统可以进一步充实和细化,以便纳入保护区代表性和有效性标准等内容。

56. 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和《联合国保护区名录》作为工具,其价值已经得到证明,据此可以很方便地掌握关于保护区的信息,以支持评估、监测和决策,并报告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协定和方案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57. 显然,必须促进和加强所有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合作,其中包括负责保护区事务的各国际组织和公约、政府机构、在保护区内或其周边地区生活的当地和土著社区,以及私营部门等,以便精简各类活动、促进协同作用、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获得所有必需的资源。

58. 根据国际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努力发展至今的情况来看,保护区显然是任何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取得成果的核心内容。没有对生境核心区域的保护,没有对核心区域周边连接野生动植物走廊的缓冲区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必将丧失。此外,保护区对陆地景观、海洋景观和自然区域进行保护,以供人类长期观赏和恰当利用。

59. 简言之,保护区的好处很多,是实现《公约》2010 年前大幅度削减生物多样性丧失率指标的重要工具。但是,目前全球保护区网络的面积还不够大,不够有代表性和统一性,管理得也不够好,无法优化其对防止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贡献。因此,必须紧急采取行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改善保护区的覆盖面、代表性、连接性及其管理工作。

附件

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管理类别（1994 年）

第 1a 类 - 严格的自然保护区： 管理目的主要为科研的保护区。

拥有某些与众不同或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地理或物理特征和/或物种，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和/或环境监测的陆地和/或海洋区域。

第 1b 类 - 原野保护区： 管理目的主要为保护原野地域的保护区。

天然特性及天然影响得以维持、没有永久或明显垦居现象、为保全其自然状况进行保护和管理的大片处于原始或基本原始状况的陆地和/或海洋区域。

第 2 类 - 国家公园保护区： 管理目的主要为保护生态系统和娱乐的保护区。

为下述目的指定的天然陆地和/或海洋区域：（a）为当代和后代保护一个或多个生态系统的生态完整性；（b）排斥与该区域指定之目的相违背的利用或占用；及（c）提供一个在环境和文化上适宜的精神、科学、教育、娱乐和观光机会的基础。

第 3 类 - 自然遗迹保护区： 管理目的主要为保护特定自然景观的保护区。

含有一个或多个特定的自然或自然/文化特色、由于其本身的珍稀性、代表性、美学特质或文化意义，而具有突出或独特价值的区域。

第 4 类 - 生境/物种管理保护区： 管理目的主要为通过管理性干预实现养护的保护区。

为确保维护生境和/或满足特定物种要求、受管理目的积极干预的陆地和/或海洋区域。

第 5 类 - 陆地景观/海洋景观保护区： 管理目的主要为养护陆地/海洋景观和娱乐的保护区。

与海岸或海洋联成一体的陆地区域；在这里，由于人与自然的长期互动，产生了具有显著美学、生态和/或文化价值、并往往具有高度的生物多样性的特征明显的区域。而保护这种传统相互关系的完整性，是保护、维持和发展这种区域的关键。

第 6 类 - 资源管理保护区： 管理目的主要为天然生态系统的可持续使用的保护区。

主要由未经改变的天然系统构成的区域；对其进行管理的目的，是要保证生物多样性得到长期保护和维持，与此同时，为了满足社区的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不断提供自然产品和服务。

资料来源： 自然保护联盟，1994 年。

参考书目

- Balmford, A., Bruner, A., Cooper, P., Costanza, R., Farber, S., Green, R. E., Jenkins, M., Jefferiss, P., Jessamy, V., Madden, J., Munro, K., Myers, N., Naeem, S., Paavola, J., Rayment, M., Rosendo, S., Roughgarden, J., Trumper, K., Turner, R.K. 2002年: 《保护大自然的经济理由》 Science Vol. 297. August 9.
- Bruner, A. Gullison, R. E., Rice, R. E., da Fonseca G. A. B. 2001年: 《公园在保护热带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有效性》 Science Vol. 291:125-128.
- Burke, L., E. Selig 和 M. Spalding, 2002年: 《东南亚的濒危礁石》 Washington DC, USA: 世界资源学会。
- Carey, C., N. Dudley 和 S. Stolton, 2000年: 《挥霍天堂? 世界保护区的重要性和脆弱性》。 Gland, Switzerland: 世界自然基金会。
- Chape, S., S. Blyth, L. Fish, P. Fox, 和 M. Spalding (compilers) 2003年: 2003年《联合国保护区名录》。 UNEP-WCMC 和 WCPA。 自然保护联盟, Gland, Switzerland 和 Cambridge, UK
- Costanza, R.; d'Arge, R.; de Groot, R.; Farber, S.; Grasso, M.; Hannon, B.; Limburg, K.; Naeem, S.; O'Neill, R.; Paruelo, J.; Raskin, R.; Sutton, P., 和 van den Belt, M.1997年: 《世界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资本的价值》 Nature 387: 253-260.
- Daily, G.C., 2000年: 《自然的价值和价值的本质》 Science Vol. 289: 395.
- Davey, A.G., 1998年: 《保护区的国家系统规划》。 Gland, Switzerland 和 Cambridge, UK: 自然保护联盟。
- 粮农组织, 2001年: 2000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粮农组织森林文件 140, Rome, Italy. 479p.
- 自然保护联盟, 1994年: 《保护区管理类别指南》。 CNPPA 与 WCMC 合作。 Gland, Switzerland 和 Cambridge, UK: 自然保护联盟。
- 自然保护联盟, 1998年: 《保护区的经济价值:保护区管理者指南》。 自然保护联盟 (WCPA)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保护区经济效益工作组与自然保护联盟经济服务单位联合编制。
- 自然保护联盟, 1999年: 《森林保护区面临的威胁: 与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联合进行的 10 国调查总结》。 世界银行/世界自然基金会森林养护和可持续使用联合会研究报告, 11月。
- Pressey, R. L.1994年: 《特设保护区—发展有代表性保护体系的前进步骤和后退步骤》 Conservation Biology Vol. 8: 662-668.
- Sandwith, T., C. Shine, L. Hamilton 和 D. Sheppard, 2001年: 《和平与合作跨界保护区》。 Gland, Switzerland 和 Cambridge, UK: 自然保护联盟。
- Scott, J. M., F. W. Davis, R. G. McGhie, R. G. Wright, C. Groves 和 J. Estes 2001年: 《自然保护区: 美国的生物多样性全被包括在内了吗?》 Ecological Applications Vol. 11: 999-1007.
- Thorsell, J., Ferster Levy, R. 和 Sigaty, T. 1997年: 《世界人类遗产名录中湿地和海洋保护区全球概览》—与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联合进行的世界人类遗产保护区全球专题研究论文。
- UNEP, 1995年: 《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UNEP, 2002年: 《全球环境展望-3: 过去、现在和未来面面观》。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Nairobi, Kenya 和 Earthscan。
- UNEP-WCMC, 2001年: 《GEO-3 保护区简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Nairobi, Kenya (UNEP, 2002年引用)。
- 世界资源学会、自然保护联盟和环境署, 1992年: 《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 拯救、研究和可持续及公平使用生物财富行动指南》。 ISBN: 0-915825-74-0。
